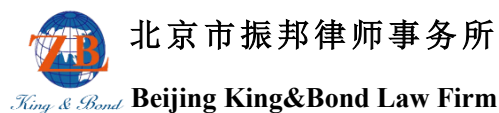


北京市振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  
《清大紫育(北京) 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9 号国际大厦 A 座 2003 室

电话：010-65926142 传真：010-65926142

二〇二五年八月

## 目 录

|                                                                                      |    |
|--------------------------------------------------------------------------------------|----|
|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                                                                     | 4  |
| 二、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                                                                     | 14 |
| 三、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 22 |
| 四、收购人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 22 |
| 五、收购人及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日前二十四个月与公众公司交易的情况 ..                                                 | 22 |
| 六、本次收购的法律程序 .....                                                                    | 22 |
| 七、本次收购的收购过渡期安排.....                                                                  | 23 |
| 八、 本次收购股份的权利限制和限售期 .....                                                             | 24 |
| 九、 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br>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br>形 ..... | 24 |
| 十、 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后续计划 .....                                                                | 25 |
| 十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独立性、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                                                | 26 |
| 十二、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                                                      | 28 |
| 十三、 参与本次收购的专业机构 .....                                                                | 31 |
| 十四、 结论意见 .....                                                                       | 31 |

##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或依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本法律意见书中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                         |   |                                                 |
|-------------------------|---|-------------------------------------------------|
| 收购人、中财博克森               | 指 | 北京中财博克森体育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公众公司、挂牌公司、公司、清大紫育、被收购公司 | 指 | 清大紫育（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 转让方、交易对方                | 指 | 北京紫光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林楠、张迎晖、李凌己、左志军、齐晓红               |
| 紫光在线                    | 指 | 北京紫光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 目标股份                    | 指 | 转让方合计持有的清大紫育 10,625,700 股普通股股份                  |
| 本次收购                    | 指 | 收购人以现金方式收购转让方持有的公众公司 10,625,700 股普通股股份          |
| 《股份转让协议》                | 指 | 收购人与转让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
| 《收购报告书》                 | 指 | 《清大紫育（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
| 本法律意见书                  | 指 | 《〈清大紫育（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股转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股转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监督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 《收购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 《投资者管理办法》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 《第 5 号准则》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
| 《公司章程》                  | 指 | 现行有效的《清大紫育（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
| 本所                      | 指 | 北京市振邦律师事务所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                                         |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数字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可能出现尾数不符的情况。

## 北京市振邦律师事务所

### 关于

### 《清大紫育（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中财博克森体育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市振邦律师事务所接受北京中财博克森体育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投资者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和股转公司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收购所涉相关法律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出具；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收购相关文件资料和事实的真实性、有效性以及所涉及收购行为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收购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五）本所律师审查了收购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在进行核查时基于收购人向本所作出的如下保证：收购人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

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始书面材料完全一致；原始书面材料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收购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收购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对于那些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本次收购的有关各方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全国股转公司审查；本所同意收购人在其为本次收购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监管部门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收购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就本次收购事宜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 正文

###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北京中财博克森体育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根据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5年6月1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的公示信息，收购人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基本信息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北京中财博克森体育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06396032710J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海南星势力创投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出资额      | 9,250 万元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甲1号、3号2幢2层201-81室                                                                                                                                                                                                                                                                                           |
| 成立日期     | 2014年11月4日                                                                                                                                                                                                                                                                                                            |
| 合伙期限     | 2014年11月4日至2041年11月3日                                                                                                                                                                                                                                                                                                 |
| 经营范围     |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服务；投资咨询（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文件和说明，收购人系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合伙协议》规定需予终止的情形。

（二）收购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实际控制人

1、收购人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文件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合伙人类型 | 出资数额<br>(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海南星势力创投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普通合伙人 | 400          | 4.3243%   | 货币   |
| 2  | 北京博克森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3,850        | 41.6216%  | 货币   |
| 3  | 海南博克森置业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3,000        | 32.4324%  | 货币   |
| 4  | 北京博客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2,000        | 21.6216%  | 货币   |
| 合计 |                 |       | 9,250        | 100.0000% | 货币   |

2、收购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

根据《北京中财博克森体育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由普通合伙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合伙企业日常事务，执行合伙事务并对外代表企业。收购人的普通合伙人为海南星势力创投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海南星势力创投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委派刘天赐为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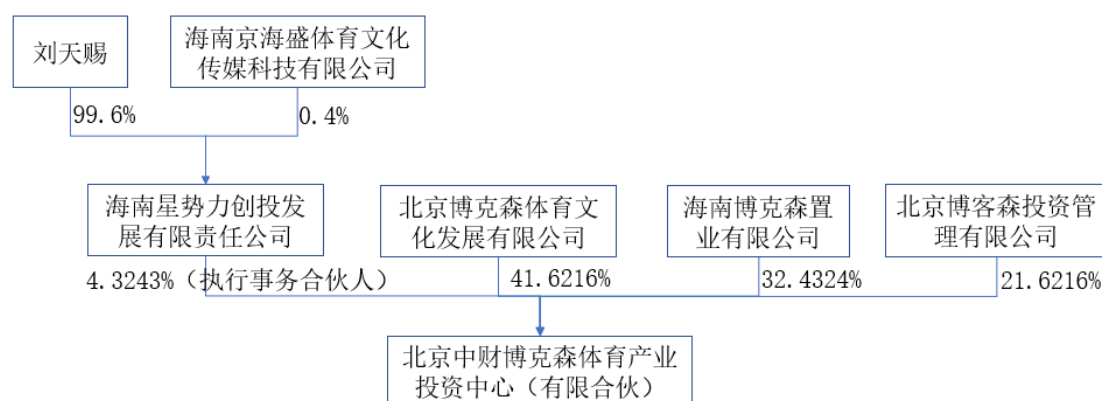
根据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的公示信息，海南星势力创投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基本信息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海南星势力创投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60108MADW5NFU0J                               |
| 法定代表人    | 刘天赐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注册资本     | 5,000 万元                                         |
| 注册地址     | 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老城开发区快速干道 20 公里处东侧（丽海阳光温泉度假村）8 号楼 805 房 |
| 成立日期     | 2024 年 8 月 13 日                                  |
| 合伙期限     | 2024 年 8 月 13 日 至 无固定期限                          |
| 经营范围     | 许可经营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                    |

食品进出口；建设工程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经营项目凭许可证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从事语言能力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服务机构（除面向中小学生、学龄前儿童开展的学科类、语言类文化教育培训）；会议及展览服务；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不含酒）；电影摄制服务；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经营范围中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向社会公示）（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刘天赐持有海南星势力创投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99.6%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故刘天赐为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与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实际控制人刘天赐的基本情况如下：

刘天赐，男，中国国籍，2004 年 6 月出生，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最近五年主要任职：2024 年 11 月至今，担任海南星势力创投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法人、总经理、董事。

### （三）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文件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验：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不存在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分公司或其他分支机构，尚无控制的核心企业。

##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 序号 | 企业名称                 | 主营业务                                                                                      | 关联关系       |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
|----|----------------------|-------------------------------------------------------------------------------------------|------------|----------|
| 1  | 海南星势力创投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技术推广及应用；AI 人工智能产业应用与集成；新技术投资与开发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否        |
| 2  | 北京博克森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体育展览展示策划与实施；舞美灯光音像工程设计与搭建；活动及演出门票销售、纪念品策划设计定制等                                            | 刘天赐之母控制的企业 | 否        |
| 3  | 海南博克森置业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设计、装饰装修等；综合商业体及房地产开发                                                                  |            | 否        |
| 4  | 北京博克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投资策划、咨询服务及管理                                                                              |            | 否        |
| 5  | 北京星势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互联网营销策划、娱乐互动方向投资策划、咨询服务及管理                                                                |            | 否        |
| 6  | 北京博克森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体育产业投资及资产管理；体育赛事组织策划及运营；体育媒体运营及服务；广告运营与服务；体育教育与培训；影视制作与服务；版权发行与服务；体育赛事信号制作与服务；数字资产开发管理和服务 |            | 否        |
| 7  | 深圳市福田区博克森体育用品销售中心    | 以体育运动休闲为主导的服装鞋帽、箱包、旅游、健身器等产品品设计、生产及销售                                                     |            | 否        |
| 8  | 博克森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旅游项目开发策划咨询，智能机器人、物联网技术研发，体医结合及研究，教育及培训.....                                               |            | 否        |
| 9  | 霍尔果斯博克森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设计、装饰装修等；综合商业体及房地产开发                                                                  |            | 否        |
| 10 | 博克森（南京）商贸有限公司        | 电商主播培训、供应链服务；食品、保健品等商品销售等                                                                 |            | 否        |
| 11 | 北京博克森娱乐科技有限公司        | 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软件开发，电脑动画设计，线上体育娱乐及游戏开发及运营                                                  |            | 否        |
| 12 | 海南博克森投资有限公司          | 停业                                                                                        |            | 否        |
| 13 | 北京博克森体育产业管理有限公司      | 体育文化产业投资咨询、市场调查及企业管理咨询，股权投资                                                               |            | 否        |
| 14 | 银川聚力弘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体育文化产业投资咨询、市场调查及企业管理咨询，股权投资                                                               | 刘天赐之父控制的企业 | 否        |
| 15 | 广州博克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体育消费类产品及跨境电商类企业股权投资及投资策划服务                                                                |            | 否        |
| 16 | 广州博克森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体育消费类产品及跨境电商类企业股权投资及投资策划服务                                                                |            | 否        |
| 17 | 银川博克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体育文化产业投资咨询、市场调查及企业管理咨询，股权投资                                                               |            | 否        |

|    |                |                             |  |   |
|----|----------------|-----------------------------|--|---|
| 18 | 北京聚力弘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体育文化产业投资咨询、市场调查及企业管理咨询，股权投资 |  | 否 |
|----|----------------|-----------------------------|--|---|

因此，收购人及其关联企业均与公众公司主营业务不同，与清大紫育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四）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 1、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收购人提供的文件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认缴出资总额为 9,250 万元，收购人已在全国股转系统开通了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的规定，具有受让清大紫育股票的资格。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文件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系依法成立并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手续。

##### 2、收购人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信用中国等公开渠道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收购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不具有《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以下任一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 3、收购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曾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符合《投资者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 （五）收购人最近两年的财务情况

根据《第5号准则》第二十三条，“收购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收购人应当披露其最近两年的财务会计报表，注明是否经审计及审计意见的主要内容；其中，最近1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应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注明审计意见的主要内容；会计师应当说明公司前2年所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与最近1年是否一致，如不一致，应作出相应调整。如果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不足1年或者是专为本次公众公司收购而设立的，则应当比照前述规定披露其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公司的财务资料。”

2025年8月25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收购人2024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5）第202370号《审计报告》。

收购人2023年、2024年的财务报表如下：

####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24年12月31日  | 2023年12月31日  |
|--------------|--------------|--------------|
| <b>流动资产：</b> |              |              |
| 货币资金         | 21,642.99    | 21,642.99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923,000.00 | 2,923,000.00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                |                      |                      |
|----------------|----------------------|----------------------|
| 应收账款           |                      |                      |
| 应收款项融资         |                      |                      |
| 预付款项           |                      |                      |
| 其他应收款          | 23,650,000.00        | 23,650,000.00        |
| 存货             |                      |                      |
| 合同资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b>流动资产合计</b>  | <b>26,594,642.99</b> | <b>26,594,642.99</b> |
| <b>非流动资产：</b>  | -                    | -                    |
|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                      |                      |
| 在建工程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                      |                      |
| 无形资产           |                      |                      |
|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 <b>-</b>             | <b>-</b>             |
| <b>资产总计</b>    | <b>26,594,642.99</b> | <b>26,594,642.99</b> |

## 资产负债表（续）

| 项目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b>流动负债：</b> |                  |                  |
| 短期借款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                      |                      |
| 预收款项               |                      |                      |
| 合同负债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                      |
| 应交税费               |                      |                      |
| 其他应付款              | 22,900.00            | 22,900.00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 <b>22,900.00</b>     | <b>22,900.00</b>     |
| <b>非流动负债：</b>      |                      |                      |
|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租赁负债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 <b>-</b>             | <b>-</b>             |
| <b>负债合计</b>        | <b>22,900.00</b>     | <b>22,900.00</b>     |
| <b>所有者权益：</b>      |                      |                      |
| 实收资本               | 29,398,000.00        | 29,398,000.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资本公积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                      |                      |
| 未分配利润              | -2,826,257.01        | -2,826,257.01        |
| <b>归属于合伙人净资产合计</b> | <b>26,571,742.99</b> | <b>26,571,742.99</b> |
| <b>负债和合伙人净资产总计</b> | <b>26,594,642.99</b> | <b>26,594,642.99</b> |

## 2、利润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b>一、营业收入</b>              |         |               |
| 减：营业成本                     |         |               |
| 税金及附加                      |         |               |
|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         |               |
|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         |               |
| 加：其他收益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4,477,000.00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 -       | -4,477,000.00 |
| 加：营业外收入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 -       | -4,477,000.00 |
| 减：所得税费用                    |         |               |
|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 -       | -4,477,000.00 |
|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 -       |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5.其他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   |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7.其他            |   |                      |
|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 - | <b>-4,477,000.00</b> |

##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       | -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 -       | -       |
|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 -       | -       |
|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       |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 -       | -       |
|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 -       | -       |
|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                |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 -                | -                |
|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 -                | -                |
|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                  |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 -                | -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21,642.99        | 21,642.99        |
|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 <b>21,642.99</b> | <b>21,642.99</b> |

#### （六）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与清大紫育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 （一）本次收购方案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文件和说明，收购人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或大宗交易方式受让转让方紫光在线、林楠、张迎晖、李凌己、左志军、齐晓红六名股东合计持有的清大紫育 10,625,700 股普通股股份（其中：紫光在线 8,480,500 股、林楠 563,400 股、张迎晖 512,000 股、李凌己 480,000 股、左志军 389,800 股、齐晓红 200,000 股），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98.3861%，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 3,931,509.00 元。本次收购以现金方式支付收购价款，不涉及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形。

### （二）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文件和说明，本次收购将导致清大紫育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前，清大紫育控股股东为紫光在线，实际控制人为张迎晖；本次交易完成后，收购人将成为清大紫育的控股股东，刘天赐将成为清大紫育的实际控制人。

收购人以及转让方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收购前       |          | 收购后        |          |
|----|-----------------------|-----------|----------|------------|----------|
|    |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 1  | 北京紫光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8,480,500 | 78.5231% | -          | -        |
| 2  | 林楠                    | 563,400   | 5.2167%  | -          | -        |
| 3  | 张迎晖                   | 512,000   | 4.7407%  | -          | -        |
| 4  | 李凌己                   | 480,000   | 4.4444%  | -          | -        |
| 5  | 左志军                   | 389,800   | 3.6093%  | -          | -        |
| 6  | 齐晓红                   | 320,000   | 2.9630%  | 120,000    | 1.1111%  |
| 7  | 北京中财博克森体育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 -        | 10,625,700 | 98.3861% |

### （三）本次收购相关协议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文件和说明，2025年8月27日，收购人中财博克森（简称“乙方”）与转让方北京紫光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甲方一）、林楠（甲方二）、张迎晖（甲方三）、李凌己（甲方四）、左志军（甲方五）、齐晓红（甲方六）（六名转让方合称“甲方”）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第一条 股份转让标的

1、甲方同意将其所持有目标公司的 10,625,700 股普通股股份（以下简称“目标股份”）全部转让给乙方，占目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98.3861%，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8,480,500 股，限售股 2,145,200 股，乙方同意受让并取得目标股份（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其中：

（1）甲方一向乙方转让 8,480,500 股普通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78.5231%），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

（2）甲方二向乙方转让 563,400 股普通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2167%），全部为限售股；

（3）甲方三现向乙方转让 512,000 股普通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7407%），全部为限售股；

（4）甲方四向乙方转让 480,000 股普通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为 4.4444%), 全部为限售股;

(5) 甲方五向乙方转让 389,800 股普通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6093%), 全部为限售股;

(6) 甲方六向乙方转让 200,000 股普通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8519%), 全部为限售股。

2、通过本次股份转让, 乙方将受让取得并持有目标公司 10,625,700 股普通股股份, 占目标公司股份总额的 98.3861%。

3、上述交易的目标股份包括该转让股份项下所有的附带权益及权利, 且甲方享有对目标股份完全的、排它的所有权和处置权, 上述目标股份未设定任何包括但不限于质押、留置、抵押及/或其他第三方权益或主张; 不存在诉讼、公证债权、仲裁、执行、无权处分、表见代理等权利负担; 亦不存在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等的交易阻碍; 无任何法律争议与纠纷; 甲方承诺待转让给乙方的全部股份均为权利圆满的状态; 同时, 股份转让协议订立且乙方支付第一期对价款后, 甲方承诺完成移送公司印章、财务等的控制权, 乙方即享有控制目标公司经营的权利, 甲方违反前述承诺的, 应承担全部责任, 且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

## 第二条 股份转让价格、期限及支付方式

1、甲方同意根据本协议所约定的条件, 以人民币 0.37 元/股的价格将其持有的目标股份全部转让给乙方, 上述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 3,931,509 元(含税, “股份转让价款”), 乙方同意以此价格受让上述目标股份。

2、由于目标股份中存在限售股, 故本次股份转让采取分期支付、分期交割的方式, 具体如下:

(1) 第一期对价款: 本协议签署生效并由目标公司进行信息披露, 甲方应积极、快速、全权推进目标股份转让事宜, 目标股份中甲方一持有的 8,480,500 股普通股股份完成交割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 乙方向甲方一支付第一期对价款人民币 2,358,905.00 元;

(2) 第二期对价款: 目标股份中甲方二、甲方三、甲方四、甲方五、甲方六持有的限售股份达到交割条件后的 3 个工作日内, 甲、乙双方配合将剩余 2,145,200 股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乙方向甲方支付对价款 793,724 元, 其中: 向甲方二支付 208,458.00 元, 向甲方三支付 189,440.00 元, 向甲方

四支付 177,600.00 元,向甲方五支付 144,226.00 元,向甲方六支付 74,000 元;

(3) 第三期对价款: 目标公司持有的天津清大紫育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全部剥离完成(以工商变更登记时间为准)后 3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一付清剩余对价款 778,880.00 元。

3、甲乙双方一致确认,针对甲方一所持股份的交割过户事宜,待全国股转公司对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审核无异议之后 10 个交易日内,甲乙双方应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准备材料,共同配合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甲方一向乙方转让的 8,480,500 股普通股股份的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待取得全国股转公司针对前述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出具的确认意见后,甲乙双方应于 10 个交易日内共同配合前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或证券公司等部门或机构办理目标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原则上最晚应当于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确认意见后的 15 个交易日内办理完毕本本次股份转让中甲方一所持股份的交割事宜,完成目标股份中 8,480,500 股普通股股份的转让和交割过户的全部相关手续。如确因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遇到政策变动等不可抗力、相关部门机构审核原因、中介机构方面配合进度原因等非归因于甲乙双方的原因而导致目标股份无法在前述约定期限内完成交割过户的,则甲、乙双方另行进行协商确认交割过户时间并尽快办理完成相应的交割手续。

4、甲乙双方一致确认,甲方一所持股份交割过户后,针对甲方二、甲方三、甲方四、甲方五、甲方六所持股份的交割过户事宜,甲乙双方可以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或者大宗交易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交易方式办理,并且原则上应在甲方二、甲方三、甲方四、甲方五、甲方六持有的 2,145,200 股股份应自具备解除限售条件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全部完成解除限售并变更为无限售流通股,并自变更为无限售流通股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交割过户;如届时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办理的,相应的办理时限亦依据按照上述第 3 款的相关约定执行。

5、各方一致确认,本协议签署日至目标股份全部完成交割过户日,若目标公司以送红股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或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则甲方应将目标股

份相应派送的股份作为标的股份的一部分一并过户予乙方，乙方无需就获得该等派送股份调整任何对价。

6、甲乙双方一致确认，自目标股份中相应股份完成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起，该等股份开始由乙方依法取得并持有，与该等股份相关的所有股东权益亦均由乙方完全享有。

7、本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至甲乙双方完成目标股份的过户登记之日期间为过渡期，目标公司在过渡期内产生的、与目标股份相关的损益均由受让方依法承担和享有。

8、在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促使目标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就股份转让及过户登记事宜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第三条 过渡期及公司治理

1、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目标股份全部完成交割过户之日期间为过渡期。过渡期内，甲乙双方应当形成有效的分工协作，完善目标公司治理结构，并共同协同完成目标公司业务经营和管理权的逐步交接过渡事宜，确保目标公司依法规范经营。关于公司治理、业务经营和管理权移交的其他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签署相关协议（如有）进行约定。

2、交易作价基准日至甲乙双方完成目标股份的过户交割登记之日，目标公司产生的与目标股份相关的损益均由受让方依法承担和享有。

3、本次股份转让 8,480,500 股普通股股份交割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后 15 日内，甲乙双方均应促使目标公司将董事长、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的人选变更为乙方指定的候选人，履行目标公司相应的内部审议批准和信息披露程序，并于 30 日内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备案手续；甲乙双方均应积极配合并促使公司及其他股东、董事积极配合签署相应的法律文件及办理相应手续。

### 第四条 保证及承诺

为促使本协议签订和履行，甲方和乙方分别做出如下保证与承诺：

1、甲方保证已向乙方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地披露了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与目标公司相关的资产、负债、债权、权益、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纠纷(包括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人员、业务等所有材料与信息，除已经披露内容外，

不存在与目标公司相关而尚未提供给乙方的任何材料、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遗漏及/或误导性陈述。

2、甲方目前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合法有效，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等他项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任何其他第三方可能主张转让方的股权或被有关部门追究责任的情况；也不存在目标公司以公司的资产或信用为转让方及其关联公司或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行为。

3、甲方在过渡期内不得向除乙方、乙方指定主体以外的第三方转让股份或者以赠与等方式处置所持股份。

4、本次交易完成前，甲乙双方在共同协同行使经营管理权期间应保证目标公司合法合规经营，不出现因违法违规受到行政部门处罚或者可能由此承担潜在赔偿义务的情形。

5、乙方保证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依法合规经营目标公司，若乙方依托其大股东地位优势做出损害目标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则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保证本次交易所需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非法募集等违法违规情况。

## 第五条 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承诺，对其因签署和履行本协议而取得的所有任何有关本协议其他方或目标公司的资料或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内容及附件等）予以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但以下信息除外：

（1）因信息接收方违反本协议保密义务之外的原因而处于或进入公知领域的信息；

（2）信息接收方从第三方获得的信息，且该等第三方向其披露该等信息时并未违反任何保密义务；

（3）信息接收方于本协议其他方披露前已经知晓的任何信息；

（4）按照任何适用法律、法规或司法机构、政府部门、监管机构的裁决、裁定或命令被要求披露的信息。

2、双方可在必要时将保密信息披露给律师、顾问、会计师和券商，但该等

人员有专业义务对信息保密或同意受本第五条保密条款的约束。

3、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在本协议终止或履行完毕后 2 年内持续有效。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遵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全部义务，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其他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或损害。

2、本协议签署生效后，若由于法律法规、政策变动、不可抗力、中介机构等因素之外的甲方自身原因而导致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办理目标股份交割过户手续、或甲方无任何合理理由拒绝按本协议约定处分目标股份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承担相当于股份转让价款已付款项的万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办理交割过户手续超过 30 个自然日的，乙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退还已支付款项；如由于法律法规、政策变动、不可抗力等因素之外的乙方自身原因而导致逾期办理交割过户手续超过 30 个自然日的，甲方有亦权选择解除本协议。

3、如果由于甲方或者乙方的单方原因（由于政策法规或不可抗力的因素除外）而无故拒绝在前述约定的时间内配合办理目标股份的首次交割过户手续而导致本次股权转让被迫终止或股份转让协议被解除的，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守约方支付相当于股份转让价款总额 20%的违约金；且届时双方还应配合目标公司妥善处理交易终止或协议解除的后续事宜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4、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审核原因或迟延办理本协议所涉相关业务的，双方在本协议中约定的交易期限应合理顺延，造成交易期限延迟超过 60 个自然日的，双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且不追究对方责任，产生的成本应各自承担。

#### 第七条 协议变更、解除和终止

1、如因非归因于甲乙双方中任一方的情况发生变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可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2、在目标股份转让交割完成前，若以下情况任何一项或多项出现，守约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有权要求违约方返还已经收取的款项并赔偿损失：

- （1）目标公司终止或公司解散、清算或不再合法存在；
- （2）目标公司停止营业或停止其业务中任何重要部分；

(3) 甲方违反或未有履行任何保证或任何本协议其他条款导致股份转让无法正常进行;

(4) 乙方无合法理由未依本协议约定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5) 单因一方违约导致本协议下目标股份不能在约定时间内完成转让和过户交割。

#### 第八条 税费及承担

1、本次股份转让所产生的税费，由交易双方各自依法承担。

2、甲乙双方因商讨、签署本协议所产生的费用、支出由交易双方自行承担。为取得相关部门批准本次股份转让而产生的费用，根据政策法规规定由交易双方或目标公司各自承担。

#### 第九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变更、终止和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协议各方应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解决，本协议各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目标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条 其他事项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其他协议进行约定，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其他协议内容与本协议不一致之处，以补充协议、其他协议内容为准。

2、按照本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内容拟定股份交割所需的手续，不得与本协议及后续各方订立的补充协议冲突。如为办理本次股份转让的交割过户手续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而向有关机构或部门的书面交易文件与前述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3、本协议一式肆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其余交有权机关和目标公司备案。

4、本协议由甲、乙双方共同盖章（公章或合同章）后成立并立即生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相关安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转让协议》等相关文件内容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 三、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本次收购清大紫育的资金均为收购人自有资金，收购人具有全面履约能力，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其他用于收购的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清大紫育或其他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利用清大紫育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安排代第三人持有股份的情形。

收购人全部以货币资金方式进行支付，不涉及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式、资金来源及交易方式等，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收购人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文件和说明，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未持有清大紫育股份，不存在买卖清大紫育股票的情况。

### 五、收购人及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日前二十四个月与公众公司交易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文件和说明，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清大紫育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况。

### 六、本次收购的法律程序

#### （一）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2025年8月27日，收购人中财博克森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本次收购相关事项并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刘天赐代表收购人办理本次收购相关事宜。

转让方北京紫光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本次股份转让。

转让方林楠、张迎晖、李凌己、左志军、齐晓红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本次转让系其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无需履行批准或

授权程序。

##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除上述程序外，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股转系统并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三）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

《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公众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约定在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是否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并明确全面要约收购的触发条件以及相应制度安排”。

清大紫育于2025年7月26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条规定：“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但应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备案、申报等义务，不得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合法利益。”

因此，收购人不需要向清大紫育全体股东发出要约收购，本次收购方案不涉及全面要约收购的触发条件以及相应制度安排。收购事项具体内容已经在收购报告中完整披露，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合法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律程序，该等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 七、本次收购的收购过渡期安排

依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本次收购的收购过渡期为收购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日起至收购人受让的公众公司股份全部完成过户登记之日。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文件和说明，收购人承诺严格依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收购人在收购过渡期内暂无对清大紫育的资产和业务进行

重大调整的计划。

收购人已出具《收购人关于收购过渡期安排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本公司已完全知悉《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在过渡期内，本公司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本公司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

2、本公司不会要求公众公司为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提供担保；

3、公众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4、在过渡期内，公众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公众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众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八、 本次收购股份的权利限制和限售期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等规定，本次收购中交易对方持有的部分股权属于高管限售股，故本次收购将通过分期交割的方式，分步实现相关股权的解除限售与过户。除以上所述，本次收购的股份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等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收购完成后股份锁定的承诺》，收购人承诺：“其持有的清大紫育股票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将遵守相关限售的法律法规进行股份锁定 12 个月，除法定限制外，不存在其他限售安排，具体限售股份情况如下：北京中财博克森体育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清大紫育 98.3861%的股份，股份数量为 10,625,700 股，自收购完成后办理法定限售 12 个月。”

九、 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根据《收购报告书》、清大紫育公告及本次收购完成前清大紫育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清大紫育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十、 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后续计划

### （一）收购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和收购人出具的文件和说明，本次收购后，收购人将进一步加强对清大紫育的管理，改善清大紫育资产质量，积极拓展市场，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将资本和产业相结合，增强清大紫育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清大紫育股份价值和股东回报。

### （二）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文件和说明，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后续计划如下：

#### 1. 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如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及市场变化对公司业务进行相应的调整，将依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除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明确允许之外，收购人不会向挂牌公司注入任何如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不会利用公司从事其他监管政策不清晰的类金融属性的业务。在本次收购完成后，除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明确允许之外，不会向公司注入房地产开发业务，不利用挂牌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帮助。

#### 2. 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股份转让 8,480,500 股普通股股份交割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后 15 日内，收购人将依法提议召开公众公司股东会，推动选举新任董事等议程，并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选举新任董事长、聘任总经理。届时公众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内部审议批准和信息披露程序，并于 30 日内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备案手续。

未来 12 个月内，除上述变动及正常业务发展需要导致的人员变动外，收购

人暂无其他对公司员工及管理层进行调整的计划。未来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公司员工及管理层进行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3. 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适时对公众公司组织架构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如果未来对公众公司组织架构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4. 对公众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未来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修改公司章程,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5. 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

本次股份转让 8,480,500 股普通股股份交割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后,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适时对公众公司资产处置计划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如果未来对公众公司资产处置计划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6. 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不排除在公司的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为进一步优化人才结构,根据实际情况对员工聘用做出相应调整安排。如后续根据实际情况确需调整的,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依照《劳动合同法》及公司治理制度对现有员工聘用计划进行适当调整,依法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及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不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本次收购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维护社会公众股东利益。

## 十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独立性、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 (一) 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前，北京紫光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清大紫育 78.5231% 的股份，为清大紫育的控股股东，张迎晖为清大紫育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清大紫育 98.3861% 的股份，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清大紫育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刘天赐。

## （二）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独立性的承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公司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不以任何方式影响挂牌公司的独立运营。本次收购对公司独立性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 （三）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清大紫育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次收购完成后，为避免未来与清大紫育产生同业竞争问题，收购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收购人承诺将不以任何形式增加与清大紫育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清大紫育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清大紫育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2、收购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清大紫育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清大紫育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3、收购人如其违反相关同业竞争的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遭受的任何经济损失，将给予公众公司相应的赔偿。”

## （四）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次收购完成前，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本次收购完成后，为减少和规范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出具了

《关于尽量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或避免本公司、收购人与清大紫育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和披露义务，并按照‘等价有偿、公平互利’原则，依法签订交易合同，参照市场同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价格。

收购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清大紫育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通过向清大紫育借款或由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原因侵占公众公司的资金；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与公众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收购人及收购人关联方优于其他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 十二、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 （一）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已出具《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承诺如下：“收购人承诺就本次收购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是真实、准确、合法、有效的；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均是具有合法授权或权限的机构或人士签发或签署的；收购人作出的说明、陈述以及签署文件资料所记载的内容及包含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及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 （二）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收购人资格的承诺》，承诺如下：

“收购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及刑事处罚的情形，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其他情形。”

### **（三）关于收购人资金来源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本次收购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股权纠纷情形的承诺函》，承诺如下：“本次收购清大紫育（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收购人具有全面履约能力，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其他用于收购的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清大紫育或其他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利用清大紫育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安排代第三人持有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

### **（四）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独立性的承诺》，主要承诺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独立性、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之“（二）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 **（五）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主要承诺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独立性、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之“（三）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 **（六）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尽量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主要承诺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独立性、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之“（四）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 **（七）关于收购完成后公司不注入金融属性业务及从事金融属性业务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收购完成后公司不注入金融属性业务及从事金融属性业

务的承诺》，承诺如下：“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 （八）关于收购完成后不注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收购完成后不注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的承诺》，承诺如下：“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如因其违反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遭受的任何经济损失，将给予公众公司相应的赔偿。”

#### （九）关于收购完成后股份锁定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收购完成后股份锁定的承诺》，承诺如下：“其持有的清大紫育股票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将遵守相关限售的法律法规进行股份锁定 12 个月，除法定限制外，不存在其他限售安排，具体限售股份情况如下：北京中财博克森体育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清大紫育 98.3861%的股份，股份数量为 10,625,700 股，自收购完成后办理法定限售 12 个月。”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非一致行动人的承诺》，承诺如下：“承诺除收购人外，与其他任何人相互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与其他任何一方不存在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方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清大紫育股票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

#### （十）关于收购过渡期安排的承诺

为保持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内的稳定经营，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收购过渡期安排的承诺函》，主要承诺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本次收购的收购过渡期安排”。

#### （十一）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清大紫育（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清大紫育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清大紫育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清大紫育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清大紫育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十三、 参与本次收购的专业机构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为本次收购聘请的财务顾问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为本所；清大紫育为本次收购聘请的法律顾问为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经审查收购人与清大紫育及相关方出具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清大紫育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十四、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收购人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收购已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相应批准和授权程序；收购人在本次收购中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行为；《收购报告书》的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振邦律师事务所关于〈清大紫育（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振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李同红



经办律师：\_\_\_\_\_

王传印

王传印

李莉

李莉

2025 年 8 月 28 日